联合国 S/2013/6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0 月 1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举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辩论的来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彼得·威尔逊(签名)

13-51990 (C) 181013 181013

请回收

2013 年 10 月 1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谨以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名义，提及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公开辩论。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这是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述的基本权利以及 2000 年世界首脑会议表达的观点，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在过去两年半时间里，叙利亚政权没有履行这些国际义务，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相反，该政权对叙利亚平民有计划地开展大规模性暴力行动，并拒绝联合国调查人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掩盖其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面情况。

尽管该政权不予合作，监测人员还是收集并提出了可信的证据，记录了受政权支持的部队实施的大规模侵权行为。联合国提供了关于政权部队及所辖民兵犯有大规模性暴力行为的证据，包括对无辜平民进行强奸、虐待和性凌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3 年 8 月发表的最新报告发现，“强奸威胁被用来当作恐吓和惩罚与反对派有关的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手段”（A/HRC/24/46）。除了以威胁轮奸来逼供之外，亲政府分子还被发现在袭击德拉、哈马和塔尔图斯时实施了强奸等性暴力。

2013 年 4 月，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叙利亚的暴力行为。班古拉特别代表证实叙利亚各地广泛存在强奸和酷刑，最强烈敦促“阿萨德总统确保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人道地对待政府关押的所有人员”。

2013 年 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给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临时报告确认，政府部队及所辖民兵犯有大量性暴力行为。这包括针对反对派战斗人员的家属使用性暴力，以及在搜查住所时和在检查站与拘留中心强奸妇女和女孩(A/HRC/22/59 和Corr.1)。

叙利亚政权的行为应作为战争罪受到起诉，这些行为违反了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中强调的国际法。在所有这些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实用性暴力，还呼吁各方做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

联合国会员还多次对叙利亚政权的侵权行为表示关切。2012 年 2 月，大会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武力……，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虐待儿童”(见大会第 66/253 A号决议)。

2013 年 5 月，大会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继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计划的大规模粗暴侵犯”，包括使用“实施系统性性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虐待(包括对儿童的虐待)”(见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

叙利亚政权屡次无视国际社会呼吁其停止严重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所有努力。该政权使用性暴力显然是违反了国际法，与其它越来越多的证据共同表明，叙利亚政权已经丧失了代表叙利亚人民的权利。

叙利亚联盟谨请求安全理事会利用即将举行的辩论，谴责叙利亚政权有计划地大规模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我们还请求安全理事会呼吁叙利亚当局准许独立调查员立即不受妨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以收集证据确保追究犯有这些罪行者的责任。

最后，终止暴力并结束叙利亚人民遭受痛苦的唯一方式是建立过渡时期政府，领导叙利亚走向民主。因此，叙利亚联盟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可用手段，对阿萨德政权施加压力，使我国开始向民主过渡。

叙利亚联盟重申其承诺保护妇女的权利，并重申支持有助于禁止冲突中性暴力和确保追究违反这方面国际法的个人的责任的一切措施。

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代表

纳吉布 • **加德比安**(签名)